

证券代码：874075

证券简称：乔路铭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

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

- （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
- （二）持有股份的比例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在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公

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三)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四)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机器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五)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六)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七)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八)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中心和内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十二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中心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措施的职能部门，内审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负责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中心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防止在偿还公司已使用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时出现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如有资金被占用情形发生，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内审部要切实发挥检查督导的作用，定期检查并报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审部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支付借款利息以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公司决策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关的代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结算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中心会同内审部每半年对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并将半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核查

情况报公司董事长。

第十九条 为防止资金占用，强化资金使用审批责任制，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执行谁审批、谁承担责任的原则。

第二十条 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追回所占用资金和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借款利息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或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资金及资源。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需结合监管部门的规定，视情况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违反本规定利用其关联关系，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用非

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如本制度与新的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产生差异，参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